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07年 4月 25日
文	第 0622 號
結	年 月 日
號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 承辦人：羅先生
 電話：06-2991111#8788
 傳真：06-2953442
 電子信箱：chochieh@mail.tainan.gov.tw

708
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070362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 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」
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（五）目執行疑義乙案，補充如說明，
 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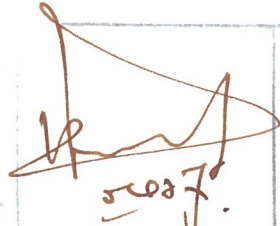
訂 說明：按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
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（五）目：「建築物變更為非供公眾使用
 之G2組或G3組。」，該規定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係指原
 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非供公眾使用之G2組或G3組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一股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示		擬	總幹事陳悅惠 1070426
		辦	

擬：1. 敬會法規徐主委。
 2.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
